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8 月建成。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单位认真分析了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221112051865）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定了相

关规章制度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杭州俊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